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范围.....	1
第二条 规划期限.....	1
第三条 规划性质.....	1
第四条 规划原则.....	1
第五条 规划依据.....	2
（一）国家法律法规与政策.....	2
（二）技术规范.....	3
（三）相关文件与参考资料.....	3
第二章 总体要求	5
第六条 指导思想.....	5
第七条 总体定位.....	5
第八条 战略定位.....	6
第九条 功能分区.....	7
第三章 促进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协调发展	11
第十条 加大文化遗产研究、保护与展示.....	11
（一）筹建齐文化遗产研究中心.....	11
（二）健全齐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11
（三）构建丰富的齐文化遗产展示体系.....	11
第十一条 多措并举让文化遗产活起来.....	12
第四章 推动文化与城乡一体化融合创新	13

第十二条 强化齐文化融入城乡建设形式创新.....	13
（一）将齐文化与新型城镇化结合，延续“齐国故都”历史文脉.....	13
（二）将齐文化与新农村发展结合，推进乡村“文化振兴”.....	14
第十三条 推动齐文化教育传承方式创新.....	15
（一）推动乡土教育，让齐文化通过中小学基础教育代际相传.....	15
（二）加强学术研究，让高等教育成为齐文化的重要研究载体和创新源泉.....	15
第五章 加强文化与经济发展融合创新.....	16
第十四条 加大模式创新，让齐文化在经济发展中传承.....	16
（一）龙头项目.....	16
（二）重点项目.....	20
第六章 推进文化成果全民共享.....	28
第十五条 推动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均衡化发展.....	28
（一）出台《淄博市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实施办法》.....	28
（二）完善城乡文化联动帮扶机制.....	28
第十六条 提升城乡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水平.....	28
（一）筹建齐文化特色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库.....	28
（二）搭建淄博一站式文化消费服务平台.....	29
（三）构建淄博文化消费大数据管理平台.....	29
第七章 构建齐文化开放发展大格局.....	30
第十七条 加强中外文化产业合作.....	30
（一）共建两大中英文化产业合作基地.....	30
（二）支持淄博优势文化企业走出去.....	30
第十八条 打造四大世界级文化交流品牌.....	31
（一）“一带一路”海外齐文化节.....	31
（二）稷下论坛.....	31

(三) 世界足球文化高峰论坛.....	32
(四) “Cool·Jiangshang”姜太公暨齐文化主题国际巡展.....	32
第八章 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33
第十九条 构建区域生态安全网络.....	33
第二十条 深化区域环境综合整治.....	33
(一) 大气环境质量保护.....	33
(二) 水环境质量保护.....	34
(三) 声环境质量保护.....	35
(四) 固体废弃物处置.....	35
第二十一条 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35
(一) 水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35
(二) 土地资源合理利用.....	35
第二十二条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36
(一) 培养低碳生活理念.....	36
(二) 打造绿色交通体系.....	36
(三) 推广使用节能节水器具.....	36
(四) 推广特色化绿色建筑.....	36
第九章 加大支撑保障.....	37
第二十三条 机制保障.....	37
(一) 建立学习型城市全员终身学习机制.....	37
(二) 完善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建设领导机制.....	37
第二十四条 政策保障.....	37
(一) 出台示范区建设配套政策.....	37
(二) 搭建示范区建设政策服务平台.....	38
第二十五条 资金保障.....	39

（一）设立齐文化研究专项基金.....	39
（二）设立示范区发展产业投资基金.....	39
第二十六条 人才保障.....	39
（一）健全文化人才评价考核与激励机制.....	39
（二）加强文化人才引进与培育.....	40
第二十七条 融资保障.....	40
（一）完善文化企业信用评级和业绩考评体系.....	40
（二）搭建金融机构与文化企业对接渠道和平台.....	40
（三）完善文化企业保险市场建设.....	40
第二十八条 科技保障.....	41
（一）提升现有文化科技资金使用效率.....	41
（二）搭建文化科技创新平台.....	41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范围

淄博市全域行政范围，包括张店、淄川、博山、周村、临淄 5 个区，桓台、高青、沂源 3 个县，以及 1 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 个省级旅游度假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和 1 个经济技术开发区（淄博经济开发区），面积 5965 平方公里。

第二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6-2025 年，其中近期为 2016-2018 年，中期为 2019-2020 年，远期为 2021-2025 年。

第三条 规划性质

本规划为淄博市文化建设综合性规划，在规划期内，淄博市的文化体制改革、文物保护、文化产业、公共文化服务、对外文化交流与贸易，以及与文化名城建设相关的城乡规划、生态、教育、旅游、乡村基层治理等相关活动、行为均应与本规划的主要思路相衔接。

第四条 规划原则

注重绿色发展。秉持遵循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理念，合理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积极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推进绿色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推动协调发展。统筹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推动文化遗产保护与淄博城市建设、民生发展相协调，促进全市文化功能空间布局与城市空间规划协调发展。

加快创新发展。推动文化领域的理论创新、内容创新、机制创新和科技创新，引导全市创新资源向文化建设领域聚集，创新文化资源传承路径，加强齐文化资源开发模式，包括内容生产与变现方式创新。

实现共享发展。坚持以人为本，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和落

脚点，聚焦淄博文化建设过程中的不平衡不充分关键问题，推动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均衡化发展。

促进开放发展。深入把握文化交流与传播规律，树立开放、自信的心态，寻找齐文化与世界文化对接的契合点，创新文化走出去与请进来模式，在与世界多元文化的交流互动中，实现齐文化的现代化转化。

第五条 规划依据

（一）国家法律法规与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2014年）；

《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产发【2009】36号）；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

《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文产发【2014】14号）；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国发【2014】13号）；

《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动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产发【2014】2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国办发【2015】59号）；

《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1号）；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

《文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文物局等部门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6号）；

《文化部关于推动文化娱乐行业转型升级的意见》（文市发【2016】26号）；

《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2017年）等。

（二）技术规范

《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GB/T17775-2012）；

《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管理规程》（旅发【2012】111号）；

《旅游规划通则》（GB/T 18971—2003）；

《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 18972—2003）；

《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GB50298—199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森林公园总体设计规范》（LY/T5132—95）；

《城市防洪规划规范》（GB51079-2016）等。

（三）相关文件与参考资料

《山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鲁发【2014】16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文化产业的意见》（鲁政发【2014】15号）；

《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鲁政发【2016】5号）；

《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着力建设文化名城的意见》（淄发【2015】11号）；

《淄博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政策》（淄办发【2015】40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6】1号）；

《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淄政发【2016】6号）；

《淄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

《淄博新型城镇化规划（2015-2020年）》；

《淄博生态市建设规划（2008—2030年）》；

《淄博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

《山东淄博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2014—2020年）》；

《淄博农村新型社区和新农村布局规划（2015-2030年）》；

《淄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4-2020年）》；

《临淄齐故城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5-2030年）》；

《临淄齐国故城保护总体规划（2011-2025年）》等。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六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走在前列”为目标定位，牢牢把握淄博市委、市政府“一个目标定位、四个着力建设、十个率先突破”的总体要求，牢牢把握“十三五”淄博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旧动能转换、产业转型升级等多重关键期叠加的战略机遇，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立足于淄博作为齐国故都所在地的先天优势，以传承齐文化优秀精神和思想为主线，以创新为核心，不断拓展齐文化参与全市经济社会整体建设的广度和深度，促进淄博由传统的“两型城市”（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向以学习型城市为引领，以绿色、协调、创新、共享和开放为主要特征的“1+5”新淄博转变，把文化培育为全市创新社会治理、加快经济转型、城乡协调发展和奋力推动乡村振兴的新动能，探索一条依靠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实现城市整体转型发展的新路，促进淄博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发展，打响做实“齐国故都”城市品牌。

第七条 总体定位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标杆

到2022年，在优秀传统文化研究阐释、教育普及、遗产保护、产业开发、传播交流等方面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成功创建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城市。到2025年，市民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显著增强，“齐国故都”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显著提升，齐文化在促进“一带一路”文化交流、推动山东文化经济强省发展、加快淄博文化名城建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显现，淄博成为全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标杆。

第八条 战略定位

（一）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创新示范区

到 2022 年，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高青陈庄西周考古遗址公园基本建成并对社会开放，齐国故城、齐王陵及齐国贵族墓葬群争取重新进入国家申报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录，稷下学宫纳入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范畴；淄博陶瓷烧制技艺、博山雨点釉制作技艺等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完成高精度数字信息采集，齐文化遗产资源数据库正式建成，数字博物馆上线运行。到 2025 年，齐文化遗产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投入使用，齐文化遗产开放共享体系全面形成，全市涌现一批具有示范性、带动性和影响力的融合型文化产品和品牌，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全市一产、二产融合更加充分，齐文化遗产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全市经济结构转型、提高市民素质、拓展人文交流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增强。

（二）传统文化与城乡一体化融合发展示范区

到 2020 年，文化产业增加值超过 300 亿元，占 GDP 比重达到 5.5%，文化产业成为淄博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到 2022 年，文化类特色小镇超过 20 个，4 个以上入选国家级特色小镇名单，力争 1 家单位入选文化和旅游部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名单；齐文化在提升市民人文涵养和文明素养方面的作用日益明显，淄博继续蝉联“全国文明城市”；全市足球运动进一步发展，成功创建以足球为特色的国家运动健康城市；建成一批反映淄博深厚底蕴的“齐文化形象展示窗口”，“齐国故都”城市风貌特色进一步凸显。到 2025 年，全市文化产业增加值达到 500 亿元左右，占 GDP 比重超过 6%；齐文化在推动乡村振兴战略中发挥中重要作用，淄博纳入农业农村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组部批复的第三批农村改革试验区；齐文化优秀思想更加入脑入心。

（三）中华商业文明复兴战略先行区

到 2020 年，全市形成“亲商、重商、爱商、护商”的良好氛围，招商引资环境全面改善，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初步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研究取得重大进展，淄博成为海内外儒商回归、创业的首选，力争吸引 1 家世界 500 强企业落户，引入或培育 3 家以上中国 500 强企业。到 2025 年，世界和中国 500 强企业数量再增加，“淄博制造”

成为中国制造走向强国行列的重要力量。

（四）“一带一路”面向东北亚的文化开放先导区

到 2022 年，加强市校共建，提升山东理工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建设水平，淄博齐文化理论创新和应用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以稷下论坛为载体，以淄博与韩国、日本、希腊等学术交流为突破，与东北亚区域建立双边、多边以及次区域内多种形式的民间文化对话机制。到 2025 年，山东理工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以稷下论坛为载体的东北亚区域文化对话机制形成常态化，淄博成为“一带一路”面向东北亚的中国学研究与交流高地、民心相通的主要平台和彰显中华文化自信的重要窗口。

第九条 功能分区

（一）齐文化遗产保护与创新核——临淄区

功能定位：齐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创新区；齐文化研学旅游目的地；齐文化创意设计中心；体育文化传承创新基地。

主导产业：文化旅游业；演艺业；会展业；创意设计业；体育产业。

发展思路：把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含田齐王陵、临淄墓群）建设成在全国具有带动和示范效应的十大保护展示工程之一。实施完成“一带两翼四极十点”齐文化开发计划，力争把稷下学宫建设纳入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范畴。以临淄和齐文化的母亲河——淄河为纽带，以姜太公、管仲、稷下学宫和蹴鞠为突破点，全面推进齐文化博物馆群（齐都文化城）、稷下学宫项目、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管子文化产业园、天齐渊国家森林公园、姜太公祠改扩建等项目建设。

（二）齐文化研究与文艺创作核——张店区

功能定位：具有国际影响力、国内最权威的齐文化研究中心；全国领先的齐文化文艺精品创作与产权交易基地。

主导产业：新闻出版业；动漫游戏业；数字内容产业。

发展思路：积极发挥齐文化研究院统筹协调作用，整合山东理工大学、淄博职业学院等当地学术力量，与山东师范大学、山东大学、山东社科院、北京大学、中国社科院等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强合作，成立高层次齐文化协同创新研究平台，提升山东理工大学

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建设水平，加强齐文化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创新，逐步将淄博打造为国内外知名的中国学思想文化重镇。推动成立齐文化网络内容原创平台和线下产权交易平台，鼓励社会各界围绕齐文化经典 IP 进行创作，推动淄博新闻出版业、文化旅游业等传统业态升级，带动数字内容产业、动漫游戏业等新兴业态发展。

（三）齐文化与健康养生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高青县

功能定位：齐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创新区；国家级温泉养生文化产业基地；爱国主义传承教育示范基地。

主导产业：文化旅游业；温泉养生业。

发展思路：加大陈庄-唐口遗址保护力度，推进省级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利用齐地作为黄老之学兴盛地这一先天文化优势，深入挖掘《黄帝内经》《老子》等养生思想精髓，将黄老养生理念与温泉养生业融合，引导高青县健康养生产业走高端化、特色化道路；发挥高青作为“田横故里”文化优势，挖掘和整理齐地爱国人物事迹，打造爱国主义传承教育示范基地，传承齐地爱国思想。

（四）齐文化与农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桓台县

功能定位：乡村文化振兴战略承载区；廉政文化传承教育示范基地。

主导产业：现代循环农业；文化旅游业。

发展思路：大力发展绿色生态、高质高效农业，健全全县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培育农产品特色知名品牌，推动淄博国家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市建设，将桓台打造为全国首个系统反映《齐民要术》生态农业思想的“循环农业样板示范区”和“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以桓台农耕文化景观、农事生产活动、农民日常生活及农村节庆民俗为载体，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精品项目，形成一批乡村旅游示范镇村，选择若干镇村试点，大力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开展农村道路、厕所、垃圾处理、上下水等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建设“处处是景、处处可游、全民共建、全民共享”的乡村全域旅游示范区，探索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的乡村脱贫新路；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弘扬王渔洋及其家族廉政思想和优良家风，加快王渔洋故里保护开发进程，实施乡村文明建设行动，开展文明村镇评选，注重家庭建设、家教传承和家风培育，形成健康向上的精

神风貌，促进乡村文化生态良性发展。

（五）齐文化与商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周村区

功能定位：商业文化传承创新基地，新时期儒商企业家精神策源地。

主导产业：文化旅游业；演艺业。

发展思路：与山东大学、北京大学等高校合作成立儒商文化研究院，充分挖掘和整理包括齐文化在内的我国优秀传统文化中丰富的商业伦理和市场经济思想，提炼、总结儒商精神，举办优秀传统文化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创新学习论坛，把周村打造为新时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研究和创新中心。筹建儒商示范园和儒商总部，促进海内外儒商回归，大力发展儒商总部经济，将周村古商城打造为新时期儒商精神策源地，淄博与全国、世界商业领域和文化领域交流与合作平台，推动儒商示范园入选文化和旅游部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名单。

（六）齐文化聊斋旅研体验区——淄川区

功能定位：聊斋文化旅游研学、影视拍摄目的地；齐地传统村落文化体验区。

主导产业：文化旅游业；影视业。

发展思路：系统归纳国内与国外“聊斋学”相关研究成果，加强跨文化比较研究，共同推动“聊斋学”研究。与长城影视集团、中投新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企业深化合作关系，建设具备影视拍摄、情景展示、文化体验功能的影视产业园区。出台具体扶持政策，对国内外剧组来园区取景、拍摄，以聊斋文化为主题的影视作品给予重点奖励。筹备蒲松龄网络玄幻短篇小说大赛等项目，把淄川打造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聊斋文化旅游研学和影视拍摄目的地。整合太河镇梦泉村、上端石村、柏树村、涌泉村、罗圈村等国家级和省级传统村落文化资源，重点推进齐长城沿线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打造美丽乡村和传统村落文化体验观光区。

（七）齐文化陶琉创意体验区——博山区

功能定位：全国一流的陶琉产品创意设计、交易展示和文化体验基地；德孝文化传承教育示范基地；人文生态养老产业基地。

主导产业：文化旅游业；养老业。

发展思路：加强博山与日本、法国等陶瓷设计强国产业与文化交流，鼓励企业引进3D打印等智能陶瓷生产设备，提升博山陶瓷智能制造水平，推动博山“北方瓷都”向“世界瓷都”升级。整合博山现有陶琉产业资源，包括古窑遗存、古村落、陶琉艺术大师村、陶艺城等资源，探索陶瓷+文化、陶瓷+旅游等融合发展模式，提升博山陶瓷制品文化内涵，增加当地居民收入来源。推动发挥博山德孝文化资源与自然生态禀赋，将传承与弘扬齐地德孝文化与养老产业结合，规划建设孝文化产业园，打造具有齐文化特色的德孝文化传承教育示范基地和人文生态养老产业基地。

（八）齐文化体育休闲体验区——沂源县

功能定位：齐长城体育文化山地运动休闲区。

主导产业：文化旅游业；体育业。

发展思路：加大对沂源境内齐长城墙体保护和沿线两侧区域自然环境治理力度，整合沿线景区、古村落、民俗风情等人文资源，修建人行步道、自行车道，打造以户外运动、人文体验为吸引物的齐长城人文空中健身走廊，将沂源齐长城沿线建成历史文化走廊、绿色生态走廊和休闲度假走廊，使其成为展示齐文化的重要载体和对外开放的窗口。开展沂源猿人遗址保护展示和环境整治，力争纳入“齐鲁文化起源地保护工程”，在文物部门监督和指导下，稳步推进沂源猿人溶洞群风景名胜区项目。

第三章 促进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协调发展

第十条 加大文化遗产研究、保护与展示

（一）筹建齐文化遗产研究中心

由淄博市牵头，在山东省宣传与文化、文物部门指导下，加大与潍坊、青岛、东营等市文化、文物部门联系，以齐文化研究院为中坚，整合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山东师范大学、山东大学、北京大学等省内外资源，成立齐文化遗产研究中心。

（二）健全齐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1. 推动制定《山东省齐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总体规划》

在山东省宣传与文化、文物部门指导下，联合潍坊、东营、滨州等市，主导成立山东省齐文化遗产保护联盟，在山东省内外开展齐文化遗产资源（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文化景观等）普查工作，全面盘点齐文化资源家底，推动制定《山东省齐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总体规划》。

2. 强化淄博本地“一带四区”齐文化遗产片区保护

积极对接山东省“七区三带”文化遗产片区保护战略，进一步厘清淄博齐文化重点资源，打造“一带四区”齐文化遗产片区保护格局，对齐长城人文保护带、临淄齐国故城遗址片区、齐王陵及齐国贵族墓葬群片区和桐林遗址片区、高青陈庄—唐口遗址片区加大保护力度，推动单体保护向整体片区保护转变。

（三）构建丰富的齐文化遗产展示体系

重点推进齐文化博物院项目、高青陈庄西周古城遗址博物馆项目、后李遗址展示项目、天齐渊展示项目、范家遗址展示项目、李家疃古建筑群修复展示项目和沂源东里战国墓出土文物展示等项目建设，阐释好齐文化内涵。到2020年，全市各级各类博物馆达到60座，齐文化文物、标本利用和展示水平大幅度提高。

第十一条 多措并举让文化遗产活起来

推动齐文化遗产资源数据库建设，加快齐文化特色数字博物馆上线运行，筹建齐文化文物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启动齐文化文物资源创意设计基地建设，联合社会力量开发城市建设+军事策略+文化遗产类主题游戏，探索成立以传承、弘扬淄博非物质文化遗产为目的的网络直播学习平台。

第四章 推动文化与城乡一体化融合创新

第十二条 强化齐文化融入城乡建设形式创新

（一）将齐文化与新型城镇化结合，延续“齐国故都”历史文脉

1. 塑造齐文化特色视觉识别系统

在全市城镇化建设过程中，加大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严格执行相关审批制度。强化文化文物等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管职责，加强对周村区周村古商城、博山区古窑村传统民居、淄川区蒲家庄等历史文化村居重点保护。加强非遗名录体系建设和重点项目保护，进一步完善全市四级名录体系。

强化齐文化对城镇发展规划的指导作用。在制定城镇建设规划时，充分听取文化方面专家的意见，在城市规划委员会中增强文化专家的话语权。在城镇街道布置、建筑物风格和色彩、天际线、楼际线等要素层面融入齐文化元素，打造体现齐地历史记忆、文化脉络、地域风貌的特色城镇，推进“美丽淄博”建设。

利用全市现有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站、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以及酒店、景区、公园、广场、交通枢纽、商场等公共场所，将古老的齐文化艺术利用雕塑、壁画、涂鸦等现代、时尚、多元的艺术形式进行表现，规划布局一批符合淄博城市独特人文气质，反映特色齐地历史文化与风土人情的公共艺术空间，使其成为展示淄博城市深厚底蕴的“齐文化形象展示窗口”。

2. 营造良好的齐文化传承氛围

利用健全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体系，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与齐文化传承相关的文化艺术活动。在城乡文化中心、图书馆配套与齐文化相关、适合各年龄段读者兴趣爱好的齐文化书籍和刊物。利用各文化中心远程教育终端，在全国文化信息共享资源外，增加体现齐国历史文化的数字资源。

在全市机关单位、企业、社区开展“见贤思齐”道德模范评选活动，定期组织模范

到全市教育基地、公园、文化中心、文化大院进行巡回报告，举办各种形式的学习会、研讨会和知识竞赛等活动，传递社会正能量。

实施“齐文化文艺精品全民创作计划”。围绕稷下学宫、姜子牙、管子、儒商、孙臆等齐文化经典 IP，引导社会企业和个人加强创作，推出一批适应时代发展新要求，经得起历史检验、群众检验和市场检验的精品力作。

（二）将齐文化与新农村发展结合，推进乡村“文化振兴”

1. 传承齐地乡村传统风貌

对全市传统特色村落，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进行分类指导，落实相关保护管理规定，建立村落档案，加快编制《淄博市特色村落保护规划》，完善落实与传统村落保护相关的资金、土地和人才培养等政策。

探索形成“齐地乡居”新范式。对临淄区齐都镇核心区的乡村，包括村落布局、民居建筑、宗祠寺庙、井泉池塘等要素进行统一规划，在房屋建筑形态、格局、外部装饰上融入齐文化元素，打造“齐地乡居”建设样板。总结核心区乡居改造经验，在全市新农村建设过程中进行推广，根据各区县历史文化和民俗特色，做好各区县村落布局、乡居建筑、公共设施等整体规划与设计，打造具有齐文化特色，同时又能体现各区县文化底蕴的“齐地乡居”。

2. 推动齐文化入脑入心入行

鼓励各区县利用党组织活动场所、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文化活动室、闲置中小学校等，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完善服务中心经典诵读、国学普及、礼乐教化、情趣培养等功能。鼓励各区县结合自身传统民俗、节日等，打造齐文化传承特色“1+N”活动品牌体系。推进实施“培家训村训，育家风村风”活动。

3. 培育齐文化传统特色产业

深入挖掘淄博农村各种特色物质形态和非物质形态文化遗产，以文促产，注重各区县传统优势产业传承，支持桓台县苇编业和生态农业、博山区陶琉业和美食业、周村区酿造业、高青县酿酒业和养殖业、沂源县的种植业等做优做精，培育、引导齐长城沿线乡镇大力发展特色文化产业。

4. 创新乡村齐文化传承主体

实施“淄博乡贤回归计划”，引导乡贤在齐文化传承过程中发挥领头羊作用。以稷下学堂为基础，结合小品、相声、三句半、舞蹈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形式，提升乡村居民文化自信，壮大农村居民在齐文化传承过程中的主力军作用。构建专家学者、艺术家、文艺工作者、高校师生等群体广泛参与，形式多样、机制健全的文化志愿服务体系，培养一批扎根农村的文化志愿者，为齐文化的保护与传承提供人才保障。

第十三条 推动齐文化教育传承方式创新

（一）推动乡土教育，让齐文化通过中小学基础教育代际相传

统筹规划、科学设计，推动齐文化内容融入淄博中小学教育，将齐文化的优秀思想、文化精髓，通过乡土语言、乡土历史、乡土地理、乡土自然、乡土艺术等课程，循序渐进地渗透到淄博市中小学学生健全人格的形成过程中，引导学生了解家乡、热爱齐文化，滋养学生乡土情怀，增强学生建设淄博、传承齐文化的责任感、使命感。

（二）加强学术研究，让高等教育成为齐文化的重要研究载体和创新源泉

积极推进校地合作，整合山东理工大学、淄博职业学院等院校齐文化研究力量，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高规格构建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为方向的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提升淄博齐文化学术研究层次。筹建纸质、数字资源和缩微胶片三位一体的齐文化文献保护体系，打造集信息检索、文本拷贝、图像阅览等功能于一体的交互式齐文化网络文献数据库。实施《齐文化图书出版五年规划》，由齐文化研究院主导，出版齐文化教育系列教材，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

第五章 加强文化与经济发展融合创新

第十四条 加大模式创新，让齐文化在经济发展中传承

（一）龙头项目

1. 稷下学宫国家文化公园

项目落点：临淄区。

策划思路：以稷下学宫对中华文明的深远影响和在中华文化发展史上的重要标识地位为内核，以齐国故城、田齐王陵、姜太公衣冠冢、管仲墓等众多高等级文化遗产为支撑，以传承、弘扬“百家争鸣”的稷下精神为主要目的，从智库建设、学术研讨、国学研学、文化休闲等角度加大投入，把稷下学宫国家文化公园打造成为新时代中华民族的精神标识工程、山东文化自信的元点建设工程、淄博传统文化的薪火传承工程。

（1）稷下精神膜拜体验区

稷下学宫历史文化遗址公园：在临淄齐国故城以西稷门之外规划“稷下历史文化展示区”，通过文化标识点亮、景观植入、环境提升等方式，生动全面地展示稷下学宫作为战国时期文化学术中心的学术奇观，营造浓郁的东方学术圣地氛围。守护、传承和弘扬好稷下学宫这一千年中华文明精神标识。

稷下学宫项目：项目基本功能包括模拟展示、教学培训、交流研讨三个模块，具体包括：稷下学宫模拟展示体验中心，以稷下学宫 150 余年的发展历史脉络为主线，以诸子百家争鸣和稷下思想体系为历史背景，运用影视模拟、增强现实、虚拟现实等声光电现代科技手段，通过实景演绎、角色扮演、人机对话等形式，以及复原场景、雕塑小品、文物遗存等展陈方式，全面系统展示诸子百家思想；中华文化研究院，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儒、释、道学说及思想教学，邀请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科院等国内相关研究机构的著名专家教授进场开展教学培训，设立中国哲学、社会管理方面的相关课程，接受中央党校等院校干部培训、学生教育等；百家争鸣学术交流中心，围绕历史

文化研究、考古研究以及社会管理、自然科学等方面开展学术交流研讨，营造学术民主、开放包容的良好学术氛围。

稷下论坛-国家特色新型智库：以齐文化研究院为核心力量，发挥齐文化兼容并蓄、尚改革、重开放等思想价值优势，以增进我国与东北亚区域人文学术交流、推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创新、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四个维度为主攻方向，努力建设立足山东、面向全国、辐射东北亚，在理论研究、咨政建言、公共外交和文化互鉴等方面积极作为的国家高端智库。

（2）文化遗产保护区

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项目：在既有遗址原貌保护展示、局部基址复原保护展示等手段基础上，利用增强现实等现代技术，对齐国故城遗址关键部位，包括小城宫殿遗址、城墙遗址、排水道口、殉马坑以及铸钱冶铁遗址等，进行数字化视觉呈现，打造国内首个以 AR 体验为特色，文化遗产保护与创新科技深度融合的体验式考古遗址公园，让齐国历史变得时尚、可亲，充分展现齐文化遗产价值。

临淄齐王陵及齐国贵族墓葬群：以 GIS、三维建模等技术为支撑，启动田齐王陵遗址数字化考古保护项目，对王陵考古信息进行全面、完整数字化采集，为田齐王陵申报世界遗产提供准备。利用增强现实技术对田齐王陵进行数字化复原与展示，通过场景再现的方式让市民、游客更直观、生动地了解王陵地下风貌。

（3）生态保护控制区

天齐渊国家森林公园：对马莲台区域制定并尽快实施生态修复与提升规划，采取生态修复、文化衍生、系统开发、原生设计的设计策略，打造集环境保护、人文观光于一体的生态森林公园。在开发过程中最大限度减少新建建筑与设施建设，尽量保持该区域生态系统的原真性。

淄河生态环境综合提升项目：对淄河临淄段全长 23.3 公里河段全面实施水生态综合改造提升。重点建设滨河道路 31.3 公里、新改建景观交通桥 5 座、湿地 2 处及生态景观、配套设施等。

（4）产业创新活化区

淄河韶乐灯光音乐秀。以淄博《韶乐》文化研究为基础，以淄河为背景，根据现代人审美需求，对韶乐进行现代化演绎，借助现代科技，打造淄河韶乐灯光音乐秀，将韶乐做活，使人可感、可闻，带动整个核心区夜间人气。

姜太公祠改扩建项目：以临淄区姜太公衣冠冢为核心战略资源，深入挖掘、系统展示姜太公的治国理政思想、军事思想和姓氏文化，加大投入对姜太公祠进行大规模改扩建，建设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的姜太公广场，筹备优秀传统文化治国理政思想学习馆，定期举办优秀传统文化与现代治国理政思想学习论坛，建设中国古典军事博物馆，将姜太公祠打造为国内一流的传统文化治国理政思想、军事思想挖掘和展示平台，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寻根祭祖旅游品牌。

管仲文化产业园：以管仲纪念馆为基础，对现有展陈进行提升，生动展示以管仲为代表的中国历史上改革与法治文化。联合山东、安徽等国内管氏名人，推动成立管氏后裔联合会，筹建管氏名人堂。以管鲍之交、一箭之仇、老马识途、尊王攘夷等与管仲相关的成语为主线，利用 AR、VR 等现代技术，对管仲一生的主要经历进行虚拟场景还原。与国内《管子》研究专家、知名学者加强合作，开发《跟着管子学管理》《跟着管子学养生》等系列课程，积极推广管仲思想。

蹴鞠文化小镇：以临淄作为“世界足球起源地”为文化内核，规划建设智能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举办中国足球文化论坛，策划具有齐文化特色的中超赛事开幕式。以打造世界足球文化中心为目标对足球博物馆进行提升改造，注重与大众健身融合、线上线下融合和多业态融合，打响临淄“蹴鞠文化小镇”品牌。

马文化主题乐园：在古车博物馆附近合适区域，建设马文化博物馆和青少年马术训练营，筹备策划室内情景杂技音乐马秀，打造集马术竞技、旅游接待、运动休闲为一体的马文化主题乐园，带动淄博马术培训、马术装备以及马拍卖等产业发展。

齐都文化城：综合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和移动互联等新技术，不断提升齐文化博物院、齐国文字博物馆、齐鲁美术馆、东孙战国墓博物馆等“一城二十馆”展示科技水平。常态化举办文化探讨、学术交流、专业拍卖以及各种收藏展、书画展等活动，提升齐都

文化城人气。调动包括“一城二十馆”等在内淄博文博单位的积极性，在开发模式、收入分配和激励机制等方面进行制度创新，筹建齐文化文物资源创意设计产业园，推进齐文化文物素材与淄博传统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融合发展，讲好齐文化故事。

齐文化少儿研学基地：依托核心区丰富的齐文化遗产资源和文化氛围，在传承齐文化的基础上，通过创意植入，嫁接青少年素质教育，开发文化体验类产品，打造以齐文化研学为主导，以科技探索、自然探索、社会探索为有效补充，寓教于乐于一体的齐文化少儿研学基地，打造山东省和我国北方地区知名的儿童旅游度假区。

市民文化中心：规划建设美术馆、图书馆、展览馆、文化馆、道德主题展厅、青少年活动中心，以及文创空间、城市剧院、健康管理以及各项服务配套等，打造集城市文化体验、亲子教育培训、知识交流创新、运动健康养生等多种前沿性文创业态于一体的市民文化中心。

2. 儒商示范园

项目落点：周村区。

策划思路：发挥周村古商城作为儒商重要载体的巨大吸引力和号召力，深入研究和阐释儒商优秀思想和文化精髓，通过儒商示范园的建设，大力发展儒商总部经济，推动儒商文化融入并服务当今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力争把周村打造为新时期儒商精神策源地、儒商企业家总部、全国最具代表性和号召力的商业主题文化旅游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研究和创新中心，推动儒商示范园入选文化和旅游部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名单。

（1）儒商文化广场

利用周村的文化优势和距离济南近的区位优势，筹建儒商文化广场，打造儒商总部，凝聚山东儒商力量，推动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山东企业改革和转型升级，引导更多山东企业传承儒商文化，守法诚信经营，人本和谐管理，履行社会责任，使山东企业整体形象被国人和世界更为接受。

（2）儒商文化研究院

以周村商业文化研究为基础，与山东大学、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北京大学等国内外高校合作，成立儒商文化研究院。深入研究齐地儒商发展历史，不断提炼、总结儒商企业家精神，探索新时期儒商发展方向。充分挖掘整理包括齐文化在内的我国优秀传统文化中丰富的商业伦理和市场经济思想，对儒商文化的现实价值进行探讨，为推动新形势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思想研究做出贡献。

（3）优秀传统文化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创新学习论坛

深入挖掘《管子》《晏子春秋》等齐地优秀传统文化中包含着的市场经济思想，总结我国市场经济理论与实践成果，探索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新市场经济理论，为解决“我国新时期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价值理性被悬空，工具理性成为主导，市场功利性大行其道”的问题做出有益探索。制定优惠的招商政策，吸引全国乃至海外儒商回归，增强儒商凝聚力，将周村打造为淄博与全国、与世界商业领域的交流合作平台，促进淄博经济社会发展。

（4）儒商博物馆

全面系统梳理周村历史上的商业业态、商人活动轨迹和重要商事，系统展示齐地传统商业文化精神，对包括陶朱公、孟洛川、杨瑞清等在内的儒商人物及事迹进行系统展示。

（5）丝绸博物馆

建设丝绸博物馆，全面展示淄博丝绸文化的历史与现实面貌。

（二）重点项目

1. 齐文化网络内容原创平台

项目落点：张店区。

策划思路：推动成立齐文化网络作家协会，实施齐文化优秀网络内容原创工程，围绕稷下学宫、姜太公、蹴鞠、管仲、儒商、陶琉等齐文化经典 IP，通过 UGC（用户产生内容）和 PGC（专家产生内容）、EGC（组织产生内容）等途径，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开发符合网络传播特点，以网络文学、微电影、网络短片、网络漫画等为介质，兼具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的齐文化网络内容精品，提升齐文化网络内容生产的规模化、专业化水平，

将互联网打造为传播齐文化、弘扬齐文化精神的重要载体。

2. 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项目落点：张店区。

策划思路：整合齐文化研究院、山东理工大学齐文化研究院、淄博职业学院稷下研究院以及临淄区齐文化研究中心等研究力量，与山东大学、山东师范大学、北京大学、希腊雅典大学等国内外高校深化合作关系，创新办学理念与人才引进形式，在山东理工大学建设体现齐文化特色，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为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补齐山东理工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建设短板，提升齐文化的研究层次和水平，为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建设提供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支持，为推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贡献齐文化力量。

3. 淄博齐文化产权交易平台

项目落点：张店区。

策划思路：打造一个贯通创意、技术、资本等环节，互联网、金融和文化产业深度融合，专业高效的知识产权交易平台，促进淄博知识产权交易（包括传统文学与网络文学、音乐、影视剧、动漫等）、藏品交易（钱币、邮票等）、艺术品交易（字画、琉璃、陶瓷等）走上快速、标准、良性的发展道路，进一步盘活淄博文化股权、物权、债权、知识产权交易，完善内容创新创业生态体系，将产权交易中心打造为推动淄博齐文化传承创新和文化产业发展的引擎。

4. 齐国故都微电影小镇

项目落点：临淄区。

策划思路：策划列微电影赛事、影视展览、真人秀、音乐节等活动，配套建设酒吧、唱吧、电影院、咖啡厅、工作室等基础设施，打造融节庆会展、大型活动、娱乐休闲等为一体的特色微电影小镇，为微电影制作团队提供系统地、高效地支持。

5. 上古特色温泉养生小镇

项目落点：高青县。

策划思路：利用高青县作为黄老之学兴盛地这一先天文化优势，深入挖掘《黄帝内

经》《老子》等养生思想精髓，依高青生态、温泉之地利，在高青选址合适区域，打造以黄老特色温泉养生为内核，集生态观光、文化娱乐、休闲购物于一体的温泉度假胜地，使高青成为黄老文化传统养生的先驱者、实践者和推广者。

6. 马踏湖文旅特色小镇

项目落点：桓台县。

策划思路：坚持“创新引领，特色发展”的发展思路，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加快推进马踏湖国家级湿地公园的旅游开发，完成湿地观光娱乐区、科普教育区、民俗体验区和人文艺术区等旅游功能区建设，新建齐民要术博物馆，结合滨湖特色农产品和苇蒲手工艺品的生产经营，改造提升景区商贸、餐宿、交通等配套设施，努力争创国家5A级景区。将医疗保健和滨湖养生相结合，融合田氏正骨技艺和马踏湖生态资源，加快推动中医养生药馆、养生文化馆、生态托养中心的规划建设和改造提升，整合延伸正骨医院的康复保健功能。力争五年时间，努力将起凤镇建设成为基础设施完备、产业特色鲜明、文化氛围浓郁、生态环境良好、人民安居乐业的特色小城镇。

7. 渔洋文化园

项目落点：桓台县。

策划思路：以王渔洋及其家族文化为重点，坚持研究、保护、开发、传承相结合，开展优秀家风现场体验课、传统文化大讲堂等多种形式的主题活动，不断丰富王渔洋文化的传播载体。加快桓台古县城保护修复和开发利用，多形式、多角度、多功能展示桓台历史文化发展脉络和优秀成果，打造具有明清古城韵味和鲜明文化特色、典雅的北方旅游小镇。

8. 虎牢关军事小镇

项目落点：博山区。

策划思路：对虎牢关及禹王山所在山梁的齐长城遗址加强保护，集中展示齐长城防御体系中堡、寨、烽火台、烟墩等防御建筑体系，整合上虎、下虎，以军事文化为主题，打造集遗址观光、文化体验、山地休闲、乡村研学、乡村度假等于一体的军事文化小镇，塑造齐长城军事文化旅游品牌。

9. 原山国家森林公园

项目落点：博山区。

策划思路：按照国家 5A 级景区建设要求对原山的基础服务设施、景区风貌、旅游安全设施、标识导向、体验产品等进行全面建设提升。利用原山优越植被条件和生态环境开发生态主题游乐、生态休闲度假和绿色有机餐饮等休闲项目，按照国家登山健身步道标准建设登山步道，积极开发山地观光、登山健身等产品，把原山打造成为山东旅游休闲目的地及全国林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典范，积极申报国家 5A 级景区。

10. 樵岭前风景区

项目落点：博山区。

策划思路：加强樵岭前溶洞、王母池、淋漓湖景观建设，设置参与性与体验性较强的项目，培育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生态旅游产品。按照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标准，完善景区要素，提升旅游服务设施。串联王母池、樵岭前、天星湖、望鲁山、青石关，形成齐长城沿线的徒步旅游路线，共同开发徒步旅游市场。

11. 五阳湖国家湿地公园

项目落点：博山区。

策划思路：以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为平台和依托，充分依托五阳湖丰富的自然人文景观，积极举办各种环湖体育赛事，大力发展体育旅游，不断提升五阳湖影响力，形成体育、旅游、文化、生态互动发展格局，打造具有生态康养特色的旅游度假区，积极创建国家湿地公园。

12. 源泉猕猴桃小镇

项目落点：博山区。

策划思路：搞好猕猴桃深加工产品和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建设猕猴桃博物馆，完善游客中心、购物中心、游憩设施、停车场等配套设施，打造集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于一体的猕猴桃特色小镇。

13. 颜文姜德孝文化产业园

项目落点：博山区。

策划思路：深入挖掘和弘扬颜文姜德孝文化，打造集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历史典故与现代养生于一身，融德孝教育、旅游观光、休闲度假、养老养生于一体的孝文化产业园，以孝文化引领淄博养老事业健康发展，进一步推广博山德孝文化。

14. 马鞍山齐长城影视拍摄基地

项目落点：淄川区。

策划思路：与浙江长城影视集团深化合作，以马鞍山景区为核心，以影视拍摄为媒介，整合利用齐长城、红色文化等资源，延伸旅游产业链条，鼓励国内外影视团队前来采景，打造集影视创作、情景展示、文化体验于一体的影视产业园区，讲好齐长城故事。以国家 4A 级景区标准进行提升，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完善停车场、游客中心的建设，配套交通指示系统、卫生安全系统以及景区步道系统建设。

15. 齐长城风情小镇

项目落点：淄川区。

策划思路：依托淄川区太河镇齐长城沿线传统村落自然与人文资源，以原樵峪村、西股村、小口头村、池板村等为核心区域，鼓励各村落成片联动发展，对区域内村落的古院落、街巷、景致进行统一修缮整理，建设齐长城博物馆和乡村记忆民俗博物馆，完善核心区各村落道路、厕所、垃圾回收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具有鲜明地域特色和齐文化内涵的特色文化小镇，充分展示齐长城文化遗产的魅力。

16. 鬼谷生态旅游休闲区

项目落点：淄川区。

策划思路：对原鬼谷仙境自然景区改造提升，完善核心景区及周边基础设施，深入挖掘鬼谷子丰富的军事、养生等思想，将其内容精髓与影视、文化、旅游、康养等产品打造相结合，并利用梓潼山优质自然条件，开发抗霾、养心、灵修等康养项目，填补候鸟式养老、抗霾抗压、心理健康等空白，提升淄川文化旅游产品结构。

17. 蒲松龄网络玄幻短篇小说大赛

项目落点：淄川区。

策划思路：同淄博市、山东省各级作家协会，以及晋江文学、幻剑书盟等网络文学

媒体合作，设立蒲松龄网络玄幻短篇小说大赛，吸引线上、线下短篇小说作家参与创作，完善网络文学评奖和文艺评价机制，建立充满正能量的网络短篇小说创作氛围，引导健康向上的网络玄幻题材创作方向。

18. 聊斋文化特色小镇

项目落点：淄川区。

策划思路：建设以聊斋文化旅游为核心，富硒农业游、美丽乡村游为补充，休闲、餐饮、住宿为配套的特色文化旅游小镇，项目规划占地不少于 4500 亩。重点打造聊斋文创园、魔幻城等项目，做好聊斋城整体提升、俚曲活化以及蒲家庄等 6 个古村落的保护工作，积极完善游客中心、厕所、道路等配套设施。

19. 峨庄艺术小镇

项目落点：淄川区。

策划思路：以原峨庄乡政府驻地为中心，集聚淄河支流沿线众多的艺术写生基地和旅游景区、传统古村落，融入文创、餐饮、购物、住宿等业态，注入艺术内容，形成集艺术写生、文化交流、乡村创客、特色民宿于一体的文化旅游综合体，建设具有时尚感、艺术感的文化旅游小镇和乡村版的“798”。

20. 岳阳山通航小镇

项目落点：淄川区。

策划思路：坚持整体开发原则，以岳阳山为统领，联动博山和淄川两个区，以齐长城文化为主题，整合山体、乡村、焦裕禄纪念馆等旅游资源，引入通用航空，建设以航空运动、飞行体验为亮点，以空中观光、运动健身、历史文化和乡村风情为特色的通航小镇。按照国家登山步道的建设标准在岳阳山上修建登山步道，使其发展成为山东省登山运动训练基地，并纳入国家登山步道体系。

21. 齐山风景区

项目落点：淄川区。

策划思路：依托齐山现有发展格局，以齐文化为核心，对凸显当地特色的军事文化、宗教文化、饮食文化、民俗文化等进行深度挖掘，增加文化体验和休闲度假类产品。策

划齐山樱花节和秋季红叶节一系列节事活动，推动齐山旅游产品由浅层次观光产品向休闲体验、主题娱乐、养生度假等多元化产品提升，争创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22. 齐长城人文空中健身走廊

项目落点：沂源县。

策划思路：以淄博段齐长城保护为基础，加大齐长城沿线生态恢复与治理，规划打造以户外运动、文化体验为主要功能的齐长城人文健身空中走廊，将散落在淄博市南部群山之间、人迹罕至的动人风景串联起来，满足市民和游客登山健身、山野徒步、野外生存、山地自行车等各类户外运动需求。走廊前期以沂源县为试点，之后再择机扩展到博山区和淄川区。力争把空中健身走廊打造为推进全市全域旅游的重要抓手、淄博对外宣传的一张新名片。

23. 燕崖爱情小镇

项目落点：沂源县。

策划思路：以“牛郎织女风景名胜区”为核心，创建“爱情小镇”。小镇东起牛郎官庄村、北至偏良山村、南至大贤山、西至辉村，面积约 3.1 平方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重点提升牛郎织女景区，2019 年完成孙家花园、水上婚礼、牛郎古村等项目建设；2020 年完成索道、欢乐银河区项目建设；新家浪漫之都项目，项目分别由爱情小镇、世界十大爱情故事、天宫织女秀坊、爱情长城、生态婚庆演绎大厅等项目组成，2019 年度计划完成主体建筑建设，2020 年度计划完成基础设施配套，2021 年度计划投入运营。

24. 鲁山国家森林公园

项目落点：沂源县、博山区。

策划思路：规划建设鲁山天境、仙境禅居村等项目，以山地观光、生态休闲、宗教朝拜、森林养生、高地度假为主体产品，打造鲁中山岳文化休闲龙头和齐鲁文化新的地标型景区。深挖粉丝经济、名人效应等，开发运动明星主题度假小镇，引入新奇运动营地、航空基地等，借以丰富运动主题体验，打造吃住行游购娱多元结合的区域户外运动基地。组建大鲁山管委会，将分属博山、沂源两区县的鲁山整合到大鲁山体制内，实现文旅农三业融合的管理框架。

25. 七里寺石雕小镇

项目落点：沂源县。

策划思路：充分利用七里寺村出产海泡石、红宝石的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石雕产业，将石雕产业由传统作坊式生产向产业化转型，将散户集中起来，实现加工、销售、展示一体化的石雕创意园。以现代旅游诉求为根本，做好“石头+”文章，推动石雕产业与休闲观光、特色度假、科普游乐、养生养老等产业联动发展，打造石雕产业、文化创意产业、旅游业三位一体，宜居、宜业、宜游、宜购的石雕风情小镇。

第六章 推进文化成果全民共享

第十五条 推动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均衡化发展

（一）出台《淄博市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实施办法》

引导国内外各种社会力量参与淄博，尤其是乡村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政府部门和文化机构单位以外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以冠名、合作经营、股份制、合伙制、捐赠等模式，参与全市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大剧院、音乐厅、美术馆、文体活动中心、足球场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参与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和设施管理运行。针对不同领域，研究制定财政、税收、金融、用地等具体扶持办法。将足球场地建设纳入全市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加快 11 人制足球场、7 人制笼式足球、5 人制室内足球场地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多样化的足球场地。

（二）完善城乡文化联动帮扶机制

完善事业单位、街道、社区与农村、偏远地区“结对”文化联动帮扶机制。通过帮扶增强淄博农村和偏远地区基层文化活力，促进城乡文化资源均等化配置、科学整合和综合利用。推行公共文化场馆总分馆制，以区县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为中心，在城乡基层设立分馆，向基层群众提供图书配送、文化艺术教育培训、文化活动、科技普及、文明讲堂和农艺讲座等服务，建立面向基层的流动文化服务网络，在基层社区、偏远乡镇及流动人口集聚区域，开展流动图书馆、流动电影、流动展览、流动演出、流动讲座等多种形式的文化服务，探索创新流动服务方式。

第十六条 提升城乡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水平

（一）筹建齐文化特色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库

建成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展示齐文化精神，包括齐地历史、戏曲、艺术等资源，以音频、视频、照片等为载体，供公众浏览观看，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较强的特色齐文化数字资源库，讲好、讲活齐文化故事。到 2020 年，全市公共图书馆、文化

馆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基本实现无线网络覆盖，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均具备数字图书馆服务能力。

（二）搭建淄博一站式文化消费服务平台

淄博文化消费服务平台连接供给端和消费端，实现公共文化资讯发布、文化活动直播、文化消费数据搜集、文化服务评价与反馈等功能。具体包括：

全市公共文化资讯发布系统。汇集淄博市各类优质文化单位最新、最全面的文化消费资讯，节约市民信息获取的时间成本，提高文化消费的便利性。

全市文化活动直播系统。创新活动传播模式，将直播与稷下学堂、齐文化节等活动紧密结合，为市民带来文化享受与便利。

全市公共文化场馆空间共享信息发布系统。将全市部分公共文化场馆纳入对外开放范围，供个人、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开展公益性文化活动使用，解决淄博市民、团体、公益组织有活动、无场所的局面，提升文化场馆利用效率。

全市公共文化服务评价与反馈系统。健全市民公共文化服务民意表达和监督机制，引导市民参与公共文化服务项目规划、建设、管理和监督，维护群众文化选择权、参与权和自主权。建立市民文化需求反馈机制，及时准确了解和掌握群众文化需求，制定公共文化服务提供目录，开展“菜单式”“订单式”服务。

（三）构建淄博文化消费大数据管理平台

构建淄博文化消费大数据管理平台，通过对全市文化消费数据的采集、存储和分析，进一步研究市民文化消费数据与行为偏好，为文化企业挖掘潜在用户，提供更加符合市场需求的文化产品和服务，为政府文化管理部门科学决策提供依据，进一步提升文化产品供给水平和服务效率，推动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第七章 构建齐文化开放发展大格局

第十七条 加强中外文化产业合作

（一）共建两大中英文化产业合作基地

1. 中英足球产业创新合作示范基地

以临淄蹴鞠文化小镇为载体，通过互办青少年足球训练营、选派中国优秀青少年足球运动员赴英国学习，联合开展教练员、裁判员、足球管理人员及体育管理学科培训，以及足球衍生品设计与研发等层面，深化合作关系，实现中英足球产业的互利共赢，开启中英两国足球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的新篇章，最终为推动中国足球发展贡献“临淄力量”。

2. 中英马术产业创新合作示范基地

同英国赛马会等协会加强联系，做好整体规划，建立有示范作用的马业发展区，在优秀马匹培育、马匹拍卖、马术教育体系搭建、马具用品生产、马术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强合作，把马产业作为淄博重点新兴产业和城市名片，增进中国和英国马文化相互之间的交流，优势互补，促进淄博马文化在国际范围内的传播，为中国马术运动发展注入新动力。

（二）支持淄博优势文化企业走出去

1. 推动“北方瓷都”向“世界瓷都”转变

整合山东理工大学和山东工艺美术学院等院校力量，提升淄博陶瓷人才培养水平，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引导华光陶瓷、硅元瓷器等企业，到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研发中心，引进境外陶瓷“智能制造”等先进设备和技术，大力发展中高端陶瓷制品，推动陶瓷工艺更新换代，努力把淄博建设成世界陶瓷文化创意和技术研究中心，走向世界陶瓷产业价值链中高端。利用淄博国际陶瓷博览会等平台，深化陶瓷文化国际交流，力争把淄博建设成世界陶瓷文化交流中心，提升淄博陶瓷产业国际竞争力和美誉度。

2. 提升博山琉璃与“世界对话”深度与广度

以中国博山琉璃文化艺术节为核心载体，搭建常态化“请进来”、“走出去”交流平台，鼓励博山琉璃企业向国际潮流时尚与知名奢侈品厂商学习产业运营、品牌运作等先进经验，提升博山琉璃与“世界对话”深度与广度。重点扶持以人立文创、爱美琉璃、西冶工坊、金祥琉璃等为代表的一批知名琉璃企业，梳理博山琉璃非遗基因内核，借助国际时尚圈的创意设计力量进行琉璃产品研发，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力争把博山琉璃培育为中国非遗概念知名奢侈品品牌。

3. 引导淄博丝绸借力“一带一路”走向“复兴”

支持淄博大染坊丝绸集团等重点企业，发挥好自身优势，传承和弘扬齐地丝绸制作技艺，与意大利、法国和日本等国家丝绸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力丝绸价值链的两端关键环节，加大设计创新和品牌营销能力，全力打造具有国际知名度的高档丝绸品牌。与山东丝绸纺织职业学院加强合作，加快人才培养，做到设计与国际接轨、产品与市场接轨、产业发展与国家战略接轨，抓住“一带一路”良机，引导淄博丝绸“复兴”。

第十八条 打造四大世界级文化交流品牌

（一）“一带一路”海外齐文化节

以海峡两岸齐文化节成功举办为契机，以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文明互鉴与民心相通为目标，依托我国驻外机构、海外文化中心、中资企业、友好合作机构等资源，常态化举办“一带一路”海外齐文化节，讲好齐文化故事，提高齐文化的国际影响力。

（二）稷下论坛

结合“互联网+”趋势，将稷下论坛定位为“互联网+”背景下的跨国界、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中国学研究与交流平台。最终把稷下论坛打造为会议与学术论题的组织者、学术成果的把关者和发布者，以及权威中国学专家评议中心和学术观点聚焦中心。

线上：稷下论坛网站。根据儒、道、墨、名、法、阴阳、农、杂、兵等稷下学不同学派，参考当下学科分类，以及世界范围内各国学者研究《管子》《齐民要术》《孙子

兵法》等齐学著作现状，在线上设置若干学术频道，整理、收集、翻译各国学者的研究成果，把稷下论坛网站打造为世界范围内中国学研究的集大成者、国内外中国学的交流平台，填补国内“互联网+文化”渠道空白。

线下：稷下论坛。支持海外汉学家和学者成立荀子研究院、管子研究院、墨子研究院、孙子研究院等各类齐文化研究基地，在每年不同时间段，定期邀请各学科国际、国内顶级学者参加线上与线下结合的中国学学术论题研讨，就中国学的研究对象、研究范围和研究方法等进行讨论。

（三）世界足球文化高峰论坛

以推动中国足球产业发展、深化中外足球文化交流为目标，加强与国际足联、亚足联、中国足协和全球多家足球俱乐部互动，将世界足球文化高峰论坛搭建为中外足球文化和产业交流的第一平台，进一步彰显淄博作为世界足球起源地城市品牌无穷的魅力，以足球为媒介，推动淄博实现国际间更广阔的交流与合作。

（四）“Cool . Jiangshang ”姜太公暨齐文化主题国际巡展

依托淄博丰富的陶瓷、琉璃等资源，以年轻人喜爱、活泼生动的卡通形象为载体，对姜太公的形象和故事进行创意化开发、规模化展示，在国内以及港澳台、韩、日、马来西亚等深受姜太公影响的国家进行巡回展览，吸引当地公众尤其是年轻人的关注和参与。利用多媒体互动技术，藉由全新的创作手法和活泼新颖的表现方式，对姜太公的故事进行“文化+科技”的立体化呈现，使公众在展会现场充分了解姜太公，了解淄博。围绕姜太公，开发“Cool . Jiangshang ”系列动漫、图书以及文创产品，丰富巡展活动的展现形式和体验方式。

第八章 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第十九条 构建区域生态安全网络

以严守全市生态保护红线为前提，将具有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的生态极重要区、水土流失极敏感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地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在原山与鲁山国家森林公园、博山风景名胜区、马踏湖国家湿地公园等重点项目开发过程中，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性质不改变、生态功能不降低、空间面积不减少。在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控政策颁布实施前，生态保护红线仍然按现有法律法规与相关政策进行管控。多种保护地重叠区域，按照最严格的管理规定执行。

运用“基质-廊道-斑块”的景观生态学概念和原理，加强城市绿地水系生态系统网络建设的同时，运用雕塑等手段，融入齐文化元素，凸显淄博齐文化底蕴。稳步推进全市园林绿化重点工程建设，以道路、水系为依托，构建生态廊道，增强各大斑块之间的连通性，拓展生态源区的服务功能；加强城区绿化隔离带建设，防止组团间连片发展。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对水土流失、矿区地面塌陷、破损山体、湿地等生态受损区域的治理修复，恢复区域自然生态功能。

严格控制示范区文化项目建设对全市森林、湿地、优质农田等绿色空间进行蚕食和破坏活动，分类采取管控措施，对生态基质采取整体保护措施。对河流廊道的沿岸开发空间及邻接湿地应予以保护和修复，重点关注管仲纪念馆改造提升、稷下学宫项目、蹴鞠文化小镇、马文化主题乐园、齐文化少儿研学基地等淄河沿岸项目对淄河廊道的影响；城市核心区的河流廊道沿岸开放空间由于土地紧缺，可采用垂直驳岸。改善和优化现有道路廊道；加强主题游憩通廊联系，营造不同特征的景观体验。

第二十条 深化区域环境综合整治

（一）大气环境质量保护

1. 严控建筑施工扬尘污染

加强建筑工地、道路扬尘控制，全面覆盖裸土，加大建筑（拆迁）工地土方作业的监管力度，对建筑（拆迁）工地现场易扬尘物料进行覆盖，尽量封闭作业，减少露天堆放。增加主要交通干线清扫及喷雾洒水作业，有效控制颗粒物浓度，提高路面机扫率和冲洗率；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封闭上路、城区全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同时，增加城市绿化面积，开展植树造林，减少城市市区和城乡结合部裸露地面，阻挡扬尘污染扩散。

2. 合理调整能源结构

鼓励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在建和拟建项目积极采用天然气、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严格控制散（原）煤、蜂窝煤等使用，禁止在农村地区燃用含硫量超过 1%、灰分超过 16%的散煤，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控制全市能源消费总量过快增长；在农村地区推广成功的沼气使用经验，扩大农村沼气使用的范围。

3. 加强绿化隔离带建设

在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主要项目和周边工业项目之间设置生态防护带，特别是按主导风向设置隔离绿带，能够有效的防止周边工业对示范区重点项目的影 响。在张店东部化工区、齐鲁化学工业园区与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临淄核心区之间，建立有效生态防护带，把化工园区对核心区项目带来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在隔离绿带树种的选择上，选取能够吸收一定数量污染物的植物，尽量选用本地树种。

4. 控制油烟污染扩散

按照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的要求，严格示范区内餐饮业管理，配套油烟引风及净化处理设施，建立运行维护制度，避免直接排入大气；统一规范餐饮业使用天然气或液化气，并集中设置专用烟道，禁止烟道朝向居民区等人群较密的区域。严格新建项目的环保审批制度，强化餐饮项目审批前的公众参与。

（二）水环境质量保护

1. 建立和推行“河长制”

实施以控制单元为空间基础、以断面水质为管理目标、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水环

境质量目标管理。根据河流性质，建立市、区县、乡镇(街办)全覆盖的三级河长管理网络。重点改善淄河、孝妇河、东猪龙河、乌河等主要河流的水环境质量，推进淄河、孝妇河生态综合治理，加快太公湖、马踏湖国家水利风景区建设，为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建设保驾护航。

2. 强化示范区项目污水处理

在示范区建设过程中，落实饮用水水源地和地下水保护制度，严格控制示范区项目污水排放，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升级改造，推进“污水处理+再生水回用+污泥处置+人工湿地+监控平台”污水处理综合体建设，促进排放标准与环境质量标准衔接。

（三）声环境质量保护

在淄河韶乐灯光音乐秀、室内情景杂技音乐马秀等项目建设过程中，应设置声屏障或采取其他有效手段，控制环境噪声污染。在全市全面推广环保交通车，调整交通路网布局，划定禁止机动车行驶和禁止其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新建建筑尽可能将对噪声不敏感的建筑物排列在面向道路的一侧。

（四）固体废弃物处置

示范区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实施生活垃圾实施分类收集，将产生的生活垃圾分为干垃圾、湿垃圾、大件垃圾和有害垃圾等4类，生活垃圾通过小型转运站及中型转运站运输到焚烧处理厂、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一）水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实施用水总量控制，严格落实《淄博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办法》，严格示范区项目建设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在示范区重点项目，尤其是管仲纪念馆、临淄稷下学宫项目、蹴鞠文化小镇、马文化主题乐园、齐文化少儿研学基地等临河项目规划设计时，应妥善设计雨水收集和利用系统，减少安全隐患的同时也减少雨水资源流失。

（二）土地资源合理利用

在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建设过程中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推进土地资源数

量、效率、质量“三位一体保护”，严守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严格控制示范区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保护基本农田。强化土地资源集约利用，鼓励示范区项目优先使用城镇低效用地、闲置土地，通过多种措施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增加容积率。

第二十二条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一）培养低碳生活理念

依托马踏湖国家湿地公园、五阳湖生态湿地等在传承生态文化方面的作用，打造一批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培植先进的生态文化。引导俭约低碳行为，培养低碳生活理念；完善生态文明宣教体系，使公众普遍具有先进的生态伦理观、丰富的生态文明知识和较强的生态保护意识，将淄博打造成具有浓郁生态文化的现代文明城市。

（二）打造绿色交通体系

改善交通能源消费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完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推动城乡客运一体化进程。提倡使用节能环保交通工具，推行清洁燃油汽车或单一燃料天然气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和纯电动汽车。打造绿色出行模式，完善道路两侧非机动车车道，实现人车分流，保障自行车出行安全。

（三）推广使用节能节水器具

电器能耗至少达到国家低能耗二级标准，强制更换非节水型器具，并限期执行。更换电器涉及空调、服务器、打印机、扫描仪等日常高能耗用品，器具涉及水龙头、马桶等重要水耗用品。强化工作人员环保意识，禁止过度使用办公场所能耗水耗。

（四）推广特色化绿色建筑

示范区项目建筑应从布局设计、采光通风、建造材料等方面做到节能节水节地、美化生态环境。根据淄博日照条件，有效利用夏季主导风向，减少空调使用，建造耗材上应选取环保建材，多采用天然材料。新建建筑要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现有建筑物的节能改造主要从室内采暖、照明系统及办公设备等方面考虑节能，注意太阳能电池板、热水器，风能、沼气等环境提供的天然可再生能源的综合利用，做到生活能源的清洁化使用。增加示范区土地绿化面积，采用屋顶、墙体立体绿化。

第九章 加大支撑保障

第二十三条 机制保障

（一）建立学习型城市全员终身学习机制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聚焦淄博目前面临的传统产业产能过剩、生态环境质量亟待改善等突出问题和矛盾，重新认识文化在推动淄博社会转型、新旧动能转换过程中的巨大作用，把学习当作贯彻发展新理念、培育发展新动能的重要推动力和抓手，搭建多元常态化学习组织与网络，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健全学习成果认证制度，建立从机关领导干部到企业员工、市民群众全覆盖、常态化的终身学习制度，塑造人人皆学、处处能学、实时可学的学习氛围，引导全市上下解放思想，“依靠学习，走向未来”，持续提升党员干部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不断增强市民群众个体能力和人文素养，闯出一条依靠文化实现城市崛起、构建新淄博的一条新路，力争到2022年加入联合国全球学习型城市网络。

（二）完善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建设领导机制

组建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由淄博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宣传、文化、旅游、规划、国土、统计等部门共同参与，负责总体推进示范区的重点项目立项、招商、规划设计与建设、人才引进等各项工作。汇总各部门意见与建议，制定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明确各有关部门职责，完善工作评价机制和绩效考核办法，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示范区建设。

第二十四条 政策保障

（一）出台示范区建设配套政策

1. 市场主体准入

严格执行负面清单制度，降低投融资准入门槛，吸引更多社会资本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途径，合法参与到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建设中来。鼓励社会企业更多地在齐文

化内容创作、交易传播等前端环节进行投入。健全中小文化企业市场中介组织建设，加强服务，鼓励、支持和引导中小企业在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建设中发挥中坚力量，掀起淄博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热潮。

2. 园区与基地建设

重点推进儒商示范园、齐长城文化旅游创意园、印象齐都文化产业园、齐文化文物资源创意设计基地、蹴鞠文化小镇等园区和基地建设，明确入驻扶持政策，有针对性地吸引市场前景好、科技含量高、辐射带动作用强的文化企业和项目入驻，积极融入《山东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2年）》。

3. 文化产品“走出去”

制定鼓励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的政策措施，引导当地文化企业参加国家、山东省支持的各类展会和文化宣传交流活动。对企业参加经审定的境内外展会，开展国际资质认证或境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和版权登记等发生的费用等给予一定的补助。

4. 品牌扶持

鼓励淄博各类优势文化企业以多种形式进行跨地区、跨行业兼并、联合、重组，组织开展文化产业品牌评价和推广活动，定期发布淄博知名文化产业品牌名录。

5. 用地保障

省下达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合理支持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重点项目。引导示范区重点项目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改变用途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应。

（二）搭建示范区建设政策服务平台

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政策服务平台功能主要包括：政策查询检索：梳理并及时更新有关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建设的相关政策，从国家、山东省、淄博市、区县，或按企业发展要素、成长阶段、行业领域等多维度，为企业提供立体化、组合式政策条款查询、检索服务；政策发布解读：配合政府相关部门，适时组织举办新政策发布会，提供政策解读、专家观点等研报资料，引导文化企业及时准确地掌握示范区政策动态和趋势；政策落地服务：采取网络、电话、现场窗口等多种方式，为示范区各项政策落地提供全

方位的咨询服务；融资对接服务：整合、汇聚银行、投资、基金等各项金融资源，为参与示范区建设的各创意项目、创业团队以及文化企业提供金融对接等系列服务；中介咨询服务：针对企业不同成长阶段和政策落地涉及的工商注册、法律、会计、税务、评估等需求，积极提供中介服务。

第二十五条 资金保障

（一）设立齐文化研究专项基金

面向国内外热心支持齐文化研究与推广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募集资金，成立齐文化研究专项基金。该基金全部用于支持齐文化学术课题研究、学术活动组织，典籍编纂，文化遗产保护，文化人才培养与优秀人才奖励，文化公益项目以及设施建设等。与海外中国学研究机构加强联系，支持和鼓励国外各种学会、基金会研究齐文化，成立各种形式的齐文化研究组织和学会，推动齐文化研究在国内、国际范围逐步成为显学，与国内外的众多优秀文化共存共赢。

（二）设立示范区发展产业投资基金

与国内知名文化投资公司深化合作，共同发起设立齐文化产业投资基金，聘请专业团队进行管理，探索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以社会资金为主体的投入模式，发挥政府财政资金引导产业发展的“乘数”效应，以金融资本推动齐文化传承与创新，支持淄博文化企业赴境内外上市和新三板融资。

第二十六条 人才保障

（一）健全文化人才评价考核与激励机制

规范文化人才的评价考核机制：完善淄博市文化人才分类界定，重视评价考核工作，合理设计评价考核内容，引进先进人才测评技术，构建动态制度体系，提高人才评价考核的科学性。

完善文化人才的激励机制：建立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符合不同层次人才特点、体现工作业绩、鼓励创新创造的文化人才激励机制。加强对优秀人才引进与培育的政策支持，为其解决落户、住房、医疗和子女教育等实际问题。对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加大政策、资源、资金等方面的扶持力度。

（二）加强文化人才引进与培育

健全文化研究与产业人才引进机制。积极落实《山东省文化系统人才发展规划(2012—2020)》《山东省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等相关政策，重点引进在国内外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对齐文化有较深研究，提出创造性、创新性的学术理论和观点的高端研究人才，提升淄博齐文化研究水平。灵活采用签约、项目合作、知识产权入股等形式，加大国内外高端文化企业领军人才、核心人才、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等引进力度，加强全市文化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多层次文化人才培养体系。落实《“淄博市文化人才”工程实施意见》，建立“淄博市文化人才”信息库。发挥驻淄博高校在文化人才培养方面的优势，为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建设储备后备力量。支持淄博各类文化人才参与“泰山学者”“齐鲁文化名家”“齐鲁文化英才”“齐鲁文化之星”等评选活动。巩固提升有发展潜力的文化中坚力量，发展壮大植根基层的民间文化人才队伍，形成梯次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为齐文化传承创新奠定坚实人才基础。

第二十七条 融资保障

（一）完善文化企业信用评级和业绩考评体系

结合淄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度，根据文化企业特点，建立适合淄博市文化企业特点的信用评级标准和业绩考评办法，促进全市文化企业良性发展，同时为金融业支持文化产业发展提供依据。

（二）搭建金融机构与文化企业对接渠道和平台

鼓励淄博市各类金融机构以推进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建设为出发点，创新文化金融产品，开发多元化、多层次的文化信贷产品和贷款模式，完善金融机构运用专利权、版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融资，以及资产托管、投资理财、支付结算等配套服务。建立多层次文化企业融资担保体系，鼓励全市担保机构提高小微文化企业担保业务规模，为小微企业在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建设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保驾护航。

（三）完善文化企业保险市场建设

鼓励淄博保险机构创新文化企业保险产品和服务方式，探索完善文化类无形资产确

权、评估、质押、流转等体系，开展知识产权侵权险、文化企业信用险等切合淄博市文化产业发展和示范区建设实际的新型保险产品和业务，建立多层次文化企业投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

第二十八条 科技保障

（一）提升现有文化科技资金使用效率

利用淄博现有文化、科技方面资金，采取贷款贴息、先建后补、政府购买、业绩奖励、项目补贴等多种方式，优先支持与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相关的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文化和科技融合重点项目、基地和园区，传统文化产业的科技提升，文化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创建等，加强文化与科技融合，促进科技成果在齐文化传承与创新领域的及时转化与应用。

（二）搭建文化科技创新平台

围绕全国、山东省和淄博市文化产业转型升级中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以及齐文化传承创新过程中巨大科技需求，整合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华光陶瓷、英科框业等国内外相关资源，与文化和旅游部科技司、国家文物局等部门强化合作关系，在齐文化博物院成立国内首个立足山东、服务全国、面向国际的“文化遗产保护与创新类部省协同科技创新平台”，探索“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模式，加强协同创新，开展涉及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与利用、文化产业发展、公共文化服务、文化传播等方面的文化科技基础和集成应用研究，推进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创新，充分发挥科技在齐文化遗产保护与活化过程中的支撑、提升和引领作用。